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3〕81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经2023年4月2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体育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进教职工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我校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体育工作的意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华大学体育活动管理办法适用于西华大学校内开展的各级各类体育活动和竞赛。

第三条 西华大学体育工作目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提高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各项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锻炼习惯，至少熟练掌握两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挖掘学校体育在学生道德教育、智力发展、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中的多元育人功能，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统筹规划、实施学校体育活动，促进学校体育发展。负责学校申办、综合协调承办上级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职责：

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校体育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和具体业务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校体育工作，申报、承办以及组织参加国家、省、市重大体育竞赛。

宣传部负责加强体育舆论引导，积极宣传体育文化。

学工部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对弄虚作假、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发挥学生自律组织在体育活动和竞赛中的作用。

校团委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和体育类社团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校园体育活动，营造校园运动风尚。

校工会负责教职工体育，组织或承办在职教职工体育活动。

保卫处负责维持体育赛事的秩序和交通管理。

后勤总公司根据竞赛需要负责医疗救护、餐饮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教务处负责将体育教学、“体质健康标准”、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

体育学院负责学生体育教学、体标、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校运动队训练，办好高水平运动队；为体育活动和竞赛提

供人力和技术支持；负责体育竞赛、训练、体育教学安全。

教育发展与科创服务中心（场馆中心）保障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等符合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完善配备、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基本满足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定时维护体育场馆、设施，及时更新、添置易耗、易损体育器材；科学制定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时间，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六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体育活动和竞赛，不断提高教职工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并通过校报、公告栏和校园网、新媒体等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传播健康理念和科学锻炼方法。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体育学院与各学院共同协作，推动学生课外体育活动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周参加不少于7小时体育锻炼。

第八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体育工作会，安排协调学校体育工作。各单位应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评估、研究本单位体育工作。

第四章 体育协会（社团）

第九条 体育协会（社团）是以体育运动为目的、按自愿原则建立起来的群众性业余体育组织，是实施体育管理和体育活动的重要组织。体育协会（社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努力倡导社会公德、

体育道德风尚，为丰富学校校园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依法合规成立校内体育协会(社团),教职工体育(项目)协会由校工会负责审批、支持和监管;学生体育(项目)协会由校团委负责审批、监管,由体育学院负责技术指导和具体管理。体育协会(社团)积极参与校内体育竞赛活动,协助赛事承办单位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加入体育协会,坚持参加协会活动。参与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时,会员须服从教师和俱乐部安排,遵守俱乐部章程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章 校内体育竞赛

第十二条 全校性体育竞赛和活动由西华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经体育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实施。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承办单位做好大型体育竞赛的统筹、综合协调等工作。校工会组织和承办全校性教职工体育竞赛和活动,体育学院协办。体育学院承办全校性学生体育竞赛和活动,学工部、校团委、保卫处、教务处、后勤总公司、教育发展与科创服务中心(场馆中心)协办。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院系、专业或班级学生应积极开展小型、多样、多次的体育竞赛和活动。校内学生会、体育协会、单位、学院、系、年级、班级等组织的群众体育竞赛和活动向学校教育发展与科创服务中心(场馆中心)申报,批准后安排场地、

时间。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一个全校性体育竞赛应成立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和竞赛委员会。学生体育竞赛组委会一般由校体委、学工部、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后勤服务总公司和体育学院、体育场馆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教职工体育竞赛组委会由校体委、人事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体育学院、校工会、体育场馆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仲裁委员会和竞赛委员会由承办单位根据赛事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应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身份、健康状况、运动技能、服装以及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竞赛安排等。

第十六条 由校体委办牵头，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密切配合，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共同做好全校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各项工作。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应确保竞赛、安全、新闻、医疗服务等工作有序、及时进行；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新闻等相关措施。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承办方每年应做好竞赛资料的归档工作，包括：竞赛规程、秩序册、获奖名单、破纪录情况。

第十七条 全校性体育竞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由教师担任，对本队学生参赛资格、文明守律等负责。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赛场行为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凡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体育竞赛须通过西华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审批，参加体育教学竞赛和体育基本功比赛等体育类学科竞赛须通过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参加体育竞赛须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

第六章 个人体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个人进行体育活动应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

德，服从现场管理，科学安排运动锻炼。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打搅他人休息，不得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个人体育活动中，应尽量避免碰撞、摔倒等情况发生。教职工和学生应关注自身身体状况，充分了解运动风险，做好准备、放松活动和安全保护，预防运动损伤，自主负责运动安全。运动中出现胸痛、胸闷、腹痛、头疼、视觉模糊、行走偏斜等症状，应立即停止运动，及时就医或寻求帮助。在没有保护条件和他人帮助的情况下，禁止做有难度的翻滚、跳跃、杆上动作和搏击等危险动作，参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加强对运动中冲撞、摔倒的自我保护学习和训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在西华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